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04號

原告 吳○○

被告 許○○

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有明文。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兩造於民國99年2月1日結婚，嗣原告於105年4月12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起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調解聲請，被告復於105年8月19日提起離婚反訴，其後兩造於106年11月16日就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子女扶養費部分負擔先行成立訴訟上和解，再就被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另續行審理，並由新北

01 地院以000年度婚字第000號民事判決，駁回被告前述請求確
02 定在案（下稱系爭前案判決）。系爭前案判決認定兩造於夫
03 妻關係存續期間，陸續向福寶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福寶公
04 司）支借共新臺幣（下同）7,537,277元，用以支付各項家
05 庭生活費用，兩造各自應分擔金額3,768,639元（元以下四
06 捨五入）。原告已於113年10月18日及同年月24日，陸續向
07 福寶公司償還5,350,000元及2,187,278元，即已將上開7,53
08 7,277元全數清償，準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81條之求償權
09 及代位權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應分擔部分3,768,639元。
10 原告乃委請律師發函催請被告於文到後7日內返還上述借款
11 債務並加計自免責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該函於113年12月3
12 1日送達被告，被告卻置之不理，原告嗣於114年4月21日聲
13 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原告
14 之聲請乃視為起訴。本件清償債務事件並非專屬管轄訴訟，
15 兩造實際居住及送達代收地址均於新北市，福寶公司亦址設
16 於新北市，被告A02、原告A01分別以114年11月4日民
17 事聲請移轉管轄狀、115年2月2日陳報狀聲請移轉至新北地
18 院審理等語。則依上揭規定及兩造之合意，新北地院有本件
19 之第一審管轄權，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20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林宜璋